和合之声㉛

天台“医廉心”项目打造人民满意医保

台传媒记者单露娟

医保基金是百姓的“救命钱”,医保清廉无疑是其中的重点领域。为推进清廉医保建设,保障医保基金的合理使用,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天台县医疗保障局大力构建医保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以“医廉心”清廉工程为抓手,严监管、促医改、强队伍、优服务,着力打造天台人民满意医保。

深耕清廉文化

2023年9月,天台县医保局紧扣“优化医疗服务、保障医保基金”主题,以规范医务人员医保基金使用为切入口,联合县卫健局创新推出“医廉心”项目,出台《天台县“医廉心”清廉项目创建实施方案》和《2024年天台县医疗卫生单位“医廉心”清廉项目建设评价细则》,并迅速成立“医廉心”清廉项目专班。

截至目前,专班已经召开“医廉心”专题工作会议12次,走访3家公立医院、3家私立医院、十多家药店及诊所,组织3家公立医院赴绍兴市、湖州市参观学习智慧监管、清廉医院等平台建设。

“医廉心”清廉项目专班到诊所调研。

为提升医务人员的廉洁意识,天台县医保局积极打造清廉文化多元阵地,建立医保阵地宣传模块,强化医务人员对“医廉心”内容的认知;在系统内开展“清廉大家说”活动,邀请行业先进人物、劳模等参与宣讲,并联动纪委清廉专班、派驻纪检组、卫健局等部门人员共同参与;与卫健局携手,联合各家医院开展“医廉心”文化推广活动,深入社区、农村及党群服务中心宣传“医廉心”内容和廉洁从医九项准则。

自“医廉心”活动开展以来,天台县医保局共组织活动30余场次,分发宣传折页2万余份。今年4月,结合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月活动,天台县医保局组织开展“清廉医保基金监管局长院长同宣讲”活动,共有300余人参与,活动还在和合天台、神秀天台视频号上全程直播,近4000人次观看。

强化专项整治

自“医廉心”清廉工程开展以来,天台县医保局强化专项整治,织密医保基金“安全网”,让医保基金使用从“要你规范”到“我要规范”转变。

一方面,天台县医保局协同卫健局等部门,启动“利剑”专项整治行动,采取“自查+联查+督查”相结合,利用“双随机 一公开”专项检查方式和“智慧医保”审核技术,以医药领域反腐的集中整治为突破口,通过自查自纠、集中整治、总结整改等措施,对医药行业的突出腐败问题,进行全领域、全链条、全公开的系统治理。

整治行动开展以来,通过对全县138家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检查和稽查,共收回违规资金629.09万元,收回违约金31.70万元,暂停医保服务协议11家,约谈18家,移交公安部门1家。同时,天台县首例药房医保诈骗案件宣判,对医保诈骗行为形成强有力的震慑。

另一方面,为强化医保医师的责任意识,天台各医院根据自身实际,相继出台医保医师管理与个人清廉档案相融合的管理制度,包含全职业生涯管理、全方位监管、全过程考核。

比如台州二院制订《医生的阳光积分制度》,积分与临床医生年度评先评优、职称晋升、岗位聘任等挂钩;天台县人民医院修订《关于建立天台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医务人员全职业生涯清廉档案管理制度》《医用耗材准入管理规定》《临时耗材审批管理制度》、职称评聘系列方案等相关制度、流程200余项,形成长效机制;天台县中医院将医保医师信用管理制度与医务人员全职业生涯清廉档案管理负面清单关联,制订《天台县中医院“清廉医保”清廉档案共建实施细则》,强化按照医保规范诊疗的责任意识。

在强化专项整治,制定相关制度的同时,天台各大医院还自主开发“医廉心”智慧云监管平台,对医生的诊疗行为进行评价和监管,实现医保基金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监管。

规范诊疗行为

不规范的诊疗行为,亦是医疗行业存在的大问题。为此,天台县在多方面下功夫,破解难点痛点,提升诊疗服务。

天台县各家医院非常注重提高医务人员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的水平,建立重点监控药品临床使用监测和超常预警信息系统,加强抗菌药物、高价辅助性、营养性用药的使用监管;督促临床一线严格遵守医疗核心制度、诊疗指南、操作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等,积极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实医疗技术准入管理制度,建立高值耗材和一次性耗材使用管理制度。

如台州二院开展药品说明书大赛、抗菌药物使用培训和精麻药物使用培训;天台县人民医院严格规范新药引进流程,对药事会通过的新药由“药品廉政管理小组”组织约谈,建立“不合理用药一票否决制”;天台县中医院开展医疗质量与安全周评会,针对合理诊疗、合理用药、合理使用耗材进行专项点评,建立病历核查制度,对非指征性医学检查行为进行纠正并通报。

为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就医感受,天台县各家医院还全面梳理服务流程。比如为提高医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意识,选派各医院、医疗定点机构相关人员200余人,到省人民医院、台州医院等上级医疗单位进修,各家医院累计开展内部培训、外部学习40余场,着力解决医务人员技术薄弱、经验能力不足、服务意识不强等问题。

此外,对于群众举报或投诉,经查实确存在责任问题的医疗机构,县医保局和卫健局相关部门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公开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同时,天台县医保局和卫健局等部门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促使医院从源头上防范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如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除脊柱内固定、关节转换手术外,全部实现了器械商零跟台,不仅提升了手术的安全性和效率,也减少了患者的经济负担。与去年同期相比,医院投诉率减少了42%。根据政务服务2.0统计,群众满意度达到99.89%。

(采访对象供图)

且看且议

“依法带娃”,唤醒失职监护人

王红峰

发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提示书、家庭教育指导令2376份,对1545名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1912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日前发布的一组数据引发广泛讨论,“依法带娃”等家庭教育话题再次进入舆论视野。(6月27日中工网)

一直以来,有“两个孩子”是网络热议的焦点,一个是别人家的孩子,一个是熊孩子。尤其是一到寒暑假,全国各地有关熊孩子的事件更是频发,人们在热议熊孩子事件的同时,都有一个基本的共识:家庭教育最重要,而且要从小抓起。

2018年,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对2009名受访者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82.4%的受访者感觉现在“熊孩子”多,89.4%的受访者指出“熊孩子”的出现是家庭教育出了问题,69.5%的受访者归因于父母没原则的宽纵和溺爱。当“熊孩子”犯错时,88.5%的受访者反对家长说“他还是个孩子”,83.3%的受访者强调对孩子的不当言行要在第一时间给予纠正。

由此可见,当前社会上出现的“熊孩子”现象,其根源在于良好的、合格的家庭教育缺失。作为监护人,一些家长没有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起到监护作用,没有尽到教育义务。

“不正常的孩子,背后都有一个不正常的家庭。”网剧《隐秘的角落》曾热播。原本单纯无瑕的孩子是怎样走上犯罪的道路?家庭教育的缺位或失败,扮演着怎样的角色?这血的教训说明家庭教育不是家门之内的私事,而是关乎社会发展的公事。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教育怎么开展,父母们应该做好哪些事情,社会又该扮演怎样的角色、承担哪些义务?2021年10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保障了家庭教育的法律地位,明确了父母的监护责任和教育责任以及相应的强制性和惩戒性措施,让他们更加重视自己所肩负的教育责任、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

当然,在立法的同时,还要设立家庭教育的专业机构和人员,管理、引导和监督家庭教育的实施,依法落实和保障家庭教育的质量。北京等地法院发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提示书、家庭教育指导令,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福州市、泰州市等地检察机关发出督促监护令,让“熊家长”们有了紧箍咒,都不失为唤醒失职监护人沉睡的监护意识的良方。

共护『蓝色粮仓』

为促进水生生物资源恢复和水域生态环境改善,7月11日,路桥法院与路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等部门联合开展“养护水生生物,建设美丽中国”为主题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在鲤鱼背礁海域放养2000万尾虾苗。

台传媒通讯员陈俐 徐杨丹摄

法治台州

“疏忽大意”也有可能触犯刑法

台传媒通讯员林依梦

如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关于故意犯罪的类型已广为人知,如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盗窃、抢劫等,但是还有一种情形容易被人忽视,那就是“疏忽大意”也有可能导致犯罪。

无证驾驶挖掘机,意外来得猝不及防

2023年7月,温岭市法律援助中心收到了一份提供法律援助通知书,需要援助的是一位17周岁少年。与以往涉及的罪名不同,这位少年涉嫌的是过失致人死亡罪,犯罪工具是一台挖掘机。

公安部门侦查查明:2023年3月18日,未成年人姬某在未获取挖掘机操作证的情况下,在温岭市某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内的垃圾堆处驾驶挖掘机挖垃圾时,因操作过程中未观察到柯某某所处位置,挖斗不慎挖到柯某某,经检验,柯某某胸部损伤合并颅脑损伤死亡。2023年7月,公安部门以姬某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将此案移送审查起诉。

在姬某的认知中,这是一次自认可以胜任的挖掘机操作行为,并且他当时还观察了四周确定没人,在操作过程中也只是发动机器把挖斗往里钩了一下,没想到竟然会直接造成人员死亡。对此,他会承担什么法律责任呢?

法律援助律师倾力辩护,知错能改为时不晚

2023年7月27日,温岭市法律援助中心依法指派浙江赢正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姬某涉嫌过失致人死亡案在审查起诉阶段提供法律援助。承办律师及时查阅卷宗材料,了解案情,会见受援人姬某。

会见时,姬某表示后悔万分,没想到自己的疏忽大意导致如此严重的后果,希望法律能给自己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承办律师告知姬某,会尽力帮助其争取从宽处理,并希望姬某吸取这次教训,“疏忽大意”有时也会触犯法律。

2023年10月17日,在温岭市人民检察院对本案召开听证会时,承办师律提出,姬某案发时在害怕无助的情况下不失理智,积极对被害人实施心肺复苏等救助行为,可见其本质不坏,同时他还主动告知他人叫救护车、报案,并在现场等待警察的到来,抓捕时也无拒捕行为,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应当视为自首;后姬某自愿认罪认罚,已积极赔偿被害人一方经济损失,取得谅解;本案是疏忽大意造成的,属于过失性犯罪,姬某在案发时正在工作,其主观恶性比故意犯罪明显要小。综上,姬某是初犯,没有前科劣迹,对其不起诉处理,对社会不会有危害性,因此希望检察院对姬某不起诉。

最终,温岭市人民检察院采纳了承办律师提出的辩护意见,认定姬某犯罪情节轻微,具有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不需要判处刑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姬某不起诉。

警惕“疏忽大意”背后的刑事责任风险

本案虽然区别于其他故意犯罪,却也告诉我们,“疏忽大意”不仅不可取,还有可能触犯刑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这就意味着,姬某涉嫌的犯罪事实,如果不是因为他存在未成年人、自首、认罪认罚等诸多因素,那么他就可能面临三年以下的牢狱之灾。与过失致人死亡罪类似的罪名,较为常见的还有交通肇事罪、失火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等,虽然量刑可能多有不同,但其实质都是触犯了刑法,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姬某是不幸的,一次失误不仅会成为一辈子的阴影,还险些为此失去自由。但他又是幸运的,法律给予了他重新开始的机会。希望大家遇事都要“小心谨慎”,切勿“疏忽大意”。

始丰流管所多举措筑牢防溺水安全屏障

本报讯(通讯员**叶盛羽**)“小朋友们,来竖起耳朵听,遇到伙伴溺水怎么办,大声呼叫求救援。”眼下,气温逐渐升高,为切实做好防溺水安全工作,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近段时间,天台县始丰流管所专管员走进科山幼儿园,开展“快乐成长,安全相伴”主题防溺水安全教育活动。

活动中,专管员用生动有趣的语言,向小朋友普及防溺水安全知识,并通过PPT讲解、播放防溺水动画、展示图片、讲述绘本故事、做情境游戏等形式,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加深小朋友对溺水自防自救知识的了解。

据悉,为增强家长的安全意识和监护意识,始丰流管所还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线上通过公众号、微信群等平台,推送防溺水知识;线下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海报、开展主题班会等形式,确保将防溺水工作做到实处。

“亲青托”开启公益带娃模式

你们安心上班,娃娃我们带

本报讯(通讯员**张鲜红**)“大家想想,平时吃的西瓜长什么样,今天我们要用线条把它画出来……”7月11日上午,温岭市太平街道月河社区公益暑托班里,一堂生动的线条画课程正在进行,陈黎黎老师用西瓜引导孩子们用画笔捕捉日常生活之美。

陈黎黎是月河社区暑托班的一名志愿者,从事小学美术教育的她发挥专业特长,在暑托班里担任美术老师,教孩子们通过观察来绘制简单的线条画。在陈黎黎指导下,孩子们仔细观察西瓜形状,试着用老师教的方法,勾勒出西瓜的轮廓,画出绿色的瓜皮,红红的瓜瓤和一粒粒黑色的西瓜籽,然后充分发挥想象,画上可爱的小狗或者调皮的小熊。一节课下来,一幅幅俏皮可爱的动物吃西瓜线条画展现在大家眼前。

绘线条画只是月河社区公益暑托班多彩课程的普通一课。为期两周的暑托时光里,课程安排得满满当当,从绘画到舞蹈、趣味彩泥,再到防溺水安全教育,每天变换的趣味课程让孩子们乐在其中。“我们一般上午和下午各安排一个小时写暑假作业,另外时间安排丰富的课程,这样,完成暑假作业和培养孩子兴趣就可以兼顾,家长也放心将孩子送过来。”月河社区党委书记宣一琴说。

为缓解暑假孩子照看难问题,同时为孩子们营造一个快乐的暑期乐园,太平街道团工委联合温岭市教育局,在月河、繁昌、东辉等8个社区开设了暑期公益暑托班,7月8日起陆续开班,为期两周。各社区暑托班不但招收大学生志愿者担任文化课辅导老师,还充分挖掘社区现有资源,开设特色趣味课程。在繁昌社区暑托班,每天下午趣味手工课是孩子们的最爱,竹编扇、创意DIY、旧物改造……每天一主题,激发孩子们的无限创意。

参加暑托班的孩子基本是来自各社区的双职工家庭,太平社区的叶辰就是其中一个。他的书包里除了暑假作业和每天必读的课外书外,还有当天暑托班所需要的工具。他开心地说:“这里比一个人在家好多了,不但有玩伴,还可以学到不少东西。”

社区开设公益暑托班,最开心的要数家长了。繁昌社区姜可的父母都是上班族,以往每到假期都是依赖长辈来照顾孩子。今年6月底,繁昌社区发出公益暑托班招生通知后,姜爸爸立即给孩子抢了个名额。他说:“暑托班不但有志愿者老师辅导作业,又有丰富多彩的活动,上班前把他送来,下班后再把他接回去,很方便,也很放心。”

租赁协议意外破损,调解员暖心修复解纠纷

台传媒记者颜敏丹
台传媒通讯员陈雅倩 王杨茜

日前,临海的李大爷提着一袋破碎的纸片,急匆匆走进临海市人民法院杜桥法庭调解室,焦急地问:“怎么办啊,租赁协议破损成这样了,我这钱还能要回来吗?”

几年前,李大爷因经商需要向赵先生租房,双方签订了一份租赁协议,约定李大爷支付3万元保证金,在租赁期限结束后由赵先生退还。如今租赁期已结束,李大爷想要回这3万元,赵先生却屡次推脱,不是打电话拒接,就是说暂时没钱。

无奈之下,李大爷到杜桥法庭寻求帮助。案件进入诉前调解阶段,李大爷不慎将衣服口袋里的租赁协议放进洗衣机泡了水,等晒干,租赁协议早已碎成无数片纸屑。赵先生得知李大爷没有了证据原件,便含糊其辞,不配合调解。

李大爷很是懊恼,怪自己太粗心。他说,因经商亏损,如今这3万元对他来说是一笔大数目,这钱要不回来,日子都不好过了。

调解员许小荷翻看着袋子里的纸屑,对李大爷说:“你先别着急,要不我试试给你拼回去。”

纸屑因为泡了水,一些字迹模糊不清,边缘也难以分辨,拼凑起来并不容易。但早一点拼回来,就能早一点帮李大爷拿回钱。于是,许小荷一片一片慢慢辨认,仔细拼凑,花了两天工夫,终于让租赁协议“现出原形”。

拿着拼凑好的租赁协议,许小荷再次找到被告,面对协议上的字字句句,赵先生的底气也不那么足了。许小荷趁热打铁,向赵先生释明不履行协议的法律后果,同时也寄情于理,劝说赵先生换位思考,理解李大爷的不易之处。7月上旬,经过调解,赵先生终于答应归还李大爷保证金。